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长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徐长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新标先生、关联董事倪行军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